

大荔县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功能要求：根据《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渭南市 2025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渭自然资发〔2025〕257 号）和《渭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渭自然资发〔2025〕354 号）文件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本年度需完成国家、省级下发 16564 个变更图斑现场核查举证、3 项城市空间图层细化及 7488 条路网、水网信息补充更新工作，同步开展图斑套合数据分析、工作底图制作、外业调查举证、数据库建设等相关工作，确保工作成果顺利通过市、省、国家级审核。同时严格落实省、市工作部署，常态化开展 2026 年日常变更服务工作。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

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月底

4.服务地点：大荔县

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根据采购需求执行相关标准。

1.《土地调查条例》；

2.《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3.《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4.《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6.《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1057-2020）；

7.《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等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质量标准：成果通过市、省、国家级审核验收。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251.07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所交付成果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底。

（三）服务效率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六、付款方式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启用后 30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剩余合同款的 60%自 2025 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履约验收通过及完成 2026 年度日常变更服务工作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七、验收标准

1.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经自然资源部确认或启用相关成果文件为准。

2.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以上级主管部门发布通过文件或县级自行组织验收为准。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6 月 1 日